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0】），由于该公告上传发布后，发现律师事务所名称写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该公告上传发布后，发现律师事务所名称写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公司重新上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将律师事务所名称更改为：北京重典律师事务所。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哟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